

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ZJ2025-019

项目名称: 妇科门诊和产科门诊装修设计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	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妇科门诊和产科门诊装修设计

甲 方： 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

乙 方： 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妇科门诊和产科门诊装修设计(项目编号: ZJ2025-019), 经院内采购现确定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1. 设计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装修、电气、暖通、给排水、医气、消防等。

2. 设计依据及设计要求:

- 1) 乙方按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地方标准进行设计, 确保设计方案的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所有图纸符合现有消防规范, 如审图中心提出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地方标准的意见, 乙方应按意见修改图纸。
- 2) 乙方设计人员实地去现场勘察, 结合甲方提出的需求及满足现场勘察实际情况来进行设计;
- 3) 甲方提供的相关土建等工程项目资料;
- 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参见国家规范的设计标准;
- 5) 乙方应充分反映甲方的功能及要点, 及时向甲方送交相关的方案图纸, 应认真听取甲方的提议与修改意见, 不断完善设计理念, 设计方案图纸经双方签认后, 乙方按双方确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施工图纸;
- 6) 设计根据用户不同的功能、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设计。要求达到标准并通过专业验收的同时体现各功能间的风格明快、简洁、大方、得体且不失优雅。

二、产品及服务设计内容：

妇科门诊和产科门诊装修工程，本工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 63 号第五人民医院门诊二楼，房屋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抗震等级为三级。本次工程计划装修面积约 820 m²，现装修为妇科门诊和产科门诊使用。设计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工程、供配电改造工程、弱电系统改造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消防系统改造工程、空调通风系统改造工程、医气系统改造工程等相关专业施工图，并按要求做好出图后的技术交底、现场跟进服务和参加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关键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金额总额	人民币大写： <u>陆万伍仟元整</u> ；小写： <u>65000.00 元</u>
2.	合同总额服务内容及范围	详见第二点：产品及服务设计内容
3.	服务人员	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	服务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
5.	服务期	设计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完成方案设计（平面布置图和效果图及相关专业的解决方案）； 方案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服务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需配合甲方出具设计变更图，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出具设计初稿及效果图、提供施工图蓝图八份后并审图合格或图纸会审，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款的 100%。

四、交货要求：

1. 成果须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2. 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包括彩色效果图 4 份、施工图等一式八份的文件及相关电子文档；
3. 要求所有图纸符合现有消防规范，如审图中心提出意见，设计部门应按意见

修改图纸。

五、设计要求：

- 1、妇科门诊配备至少 4 间诊室、1 间避孕药具咨询室/PAC 关爱室、1 间药流留观室、1 间妇科日间手术室；
- 2、产科门诊配备至少 3 间诊室、1 间建档室、1 间助产士门诊/营养门诊、1 间母乳喂养咨询室、1 间胎监室/吸氧室、1 间出生证室、1 间孕妇学校；
- 3、妇产科共用库房、更衣室、会议学习室、污洗室、候诊区、病人卫生间、医务人员卫生间、治疗室、中医理疗室、护士长/分诊台、妇产科 B 超/妇科阴超、盆底康复室、抽血室等；
- 4、儿科门诊后庭区域配备一间训练室、1 间治疗室、1 间推拿室、1 间脐灸室、更衣室、肺功能室、卫生间、污物间；
- 5、材料选取符合绿色环保要求；
- 6、消防按照现行的国家和医院规范设计。

六、其他要求：

合同金额付清后，该设计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七、验收标准：

设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行业规定，提供的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甲方使用等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将给予书面警告，乙方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收到书面警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 累计。
3.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未能履行也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赔偿的，另一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 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

合同价 5%或以上的，由甲方扣除设计单位 15%的设计费。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合同签订地所在（或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乙方所在地，以上选择其一，否则由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未能履行也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赔偿的，另一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明确合同所列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为有效联系方式，因一方原因致使相关文件未能送达的，视为已送达。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诉至法院，一方拒收法院相关文书的，视为已送达。

十三、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四、合同成立、生效、备案、公开与中止：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检举、控告等事项导致相关监管部门介入调查的，继续签订或履行可能存在违法或影响他人利益的，应中止签订或履行合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要求中止签订或履行的，应中止签订或履行。

十五、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自行完善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等形式）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8. 释义：本项目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
63号

邮政编码: 528231

联系电话: 0757-85919042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605456079415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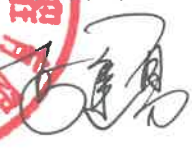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账 号: 695173644709

开户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佛
平旧路夏东路段海龙大厦第6层

邮政编码: 528200

联系电话: 0757-8671670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71111779F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亿能国际广
场支行

账 号: 6938 7848 5582

开户名称: 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一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

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 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

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10日